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才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才富(下稱被告)陳稱只對原判決量刑(宣告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沒有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辯護人亦稱被告對於事實不爭執，認為量刑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07、146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6次，價格合計僅新台幣(下同)3萬3千元，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其非，原判決量處之徒刑及合併定應執行刑，尚屬過重。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表)編號1、6所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10月部分，僅是販賣數量較多，但金額差不多；被告希能早日回歸社會，在監獄無教化之效果，僅是浪費國家金錢，請給予被告早日出監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各罪之宣告刑部分：

1.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為求取販毒利益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無可自拔，復流毒予他人，犯罪所生危害顯非輕微，且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其他犯罪問題，被告竟仍加以販賣，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嚴懲；併參酌被告各次犯行，所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及對價高低不同，顯現之毒害擴散嚴重性、犯罪利得多寡而為不同評價；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雜工、月收入約1萬多元、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3月(3罪)、5年5月、5年6月、5年10月，已經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而為適法之裁量，客觀上與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

違，核無不合。

3.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2點、第7點定有明文。是法院為刑之宣告時，除須審酌犯情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以畫定責任刑框架外，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查：

⑴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乃屬量刑之一般情狀因子，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且被告自白犯行部分，業經原審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各處有期徒刑5年3月至5年10月不等，參酌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足見減刑之幅度甚大(依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並非一定減輕達1/2)，顯已充分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量刑因子，予以甚多之量刑減讓。

⑵本件被告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合計共3萬3千元，依現今社會經濟狀況而言，金額已非低微；其中附表編號1、6之犯罪所得各為6千元、13,500元，交易數量分別為2包、4公克，相較於其餘附表各編號之販賣金額、數量而言，對購毒者及社會之危害顯然較為嚴重，原審並詳

細說明參酌被告各次犯行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及對價高低不同，顯現之毒害擴散嚴重性、犯罪利得多寡而為不同評價，科以較其餘附表各編號犯行為重之刑度，與前述量刑要點第2點第1款、第7點第1款之規定並無不合。

⑶從而，上訴意旨以被告坦承犯行、犯罪數量及犯罪所得不高等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非可採，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二)定執行刑部分：

1. 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又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量刑要點第22點第2項、第24點定有明文。

2.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

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3.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說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侵害之法益類型、犯罪手法，及考量時間間隔之長短、販賣毒品之對象多寡，並衡酌刑事政策目的、刑罰經濟、責罰相當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之立法意旨等情，量處被告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4月，顯已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量刑要點第22點第2項、第24點等規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5年10月)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共計32年6月)為上限，給予相當大幅度之恤刑利益，且無裁量不備理由或顯然不當之處。

4.況被告自82年間起迄今，有多件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條例之犯罪科刑及通緝紀錄(參本院卷第37-67、12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通緝紀錄表)，顯見遵法意識及對刑罰之感受性薄弱，依其犯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並從應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原審所定執行刑顯已從輕，另參酌被告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形，原審所定執行刑亦難認會造成被告復歸社會之阻礙。上訴意旨猶謂原審定執行刑過重云云，難認有據。

(三)又刑罰目的除對行為人之特別預防功能外，尚有應報、一般預防等功能，且被告在監執行之教化效果如何，與被告對刑罰反應力高低有關，如因監獄教化之效果佳或不佳，而對被告判處較重或較輕之刑，反而有失公允，況究有無教化效果，重點之一或在於被告有無悔悟改正之心及意志，如因被告任令自我沉倫，反可判處較輕刑罰，豈不等同於間接鼓勵被告自我放棄？放棄矯正行為人的刑罰目的？是上訴意旨謂監獄無教化效果、浪費國家金錢云云，自非可取。

(四)基上，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已經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加以審酌後為適法之裁量，於定執行刑時亦詳述理由並給予相當大幅度之恤刑利益，核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均非可採。

(五)被告於警詢時雖供出毒品來源，但未因而查獲等情，業據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3頁㈣1.之記載)，被告上訴後亦未提供毒品來源之相關資料，並陳明不再主張供出毒品上游等語(本院卷第108、146頁)，是原審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尚無違誤，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經核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